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溶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含律師

　　吳蕙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:其為要保人與被告訂立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原告因已符合保險事故，乃依系爭保約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聲明所述等語。經查，依系爭保約第20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足見就本件系爭保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已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。而原告即要保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。是以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